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716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政風處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6128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中 院 長 閣

請 假

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

21人事處 收文:103/04/14



1030068308 無附件

明